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 (1)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等決議案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當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人代名人將毋須因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清洗豁免；及(iii)批准委任王洪源先生、楊國輝先生及李蓉女士為董事（「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之投票均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7,120,204股。

誠如該通函所載，中集香港及身為(i)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或彼等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或認購人代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參與其中或擁有權益之股東，及就認購事項條款與認購人廣泛磋商之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以及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股東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222,158,200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包括：

- (1)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92,80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2%；
- (2) 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於合共9,312,000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2%；
- (3) Global Energy Investors於120,046,200股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8%。

因此，獨立股東持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84,962,004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ii)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ii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iv)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而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予特別授權。	134,513,052 (94.57%)	7,717,000 (5.43%)	142,230,052 (100%)
2.	待上述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採取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及／或令清洗豁免生效。	134,513,052 (94.57%)	7,717,000 (5.43%)	142,230,052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3.	批准委任王洪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513,052 (94.57%)	7,717,000 (5.43%)	142,230,052 (100%)
4.	批准委任楊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513,052 (94.57%)	7,717,000 (5.43%)	142,230,052 (100%)
5.	批准委任李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4,513,052 (94.57%)	7,717,000 (5.43%)	142,230,052 (100%)

由於各項該等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i)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765,186,000	51.97	765,186,000	51.03
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						
中集香港(附註1)	92,800,000	13.12	92,800,000	6.30	92,800,000	6.19
小計	92,800,000	13.12	857,986,000	58.27	857,986,000	57.22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2)	120,046,200	16.98	120,046,200	8.15	120,046,200	8.01
張夢桂先生(附註2)	4,656,000	0.66	4,656,000	0.32	4,656,000	0.31
蔣秉華先生(附註2)	4,656,000	0.66	4,656,000	0.32	4,656,000	0.31
蔣龍生先生(附註3)	-	-	-	-	400,000	0.03
陳毅生先生(附註3)	500,000	0.07	500,000	0.03	500,000	0.03
管志川先生(附註3)	300,000	0.04	300,000	0.02	300,000	0.02
邊俊江先生(附註3)	-	-	-	-	350,000	0.02
王勇先生(附註3)	-	-	-	-	3,000,000	0.20
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4)	66,072,800	9.34	66,072,800	4.49	66,072,800	4.41
和諧證券基金(附註5)	70,687,800	10.00	70,687,800	4.80	70,687,800	4.71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6及9)	347,401,404	49.13	347,401,404	23.60	370,709,404	24.73
總計	707,120,204	100.00	1,472,306,204	100.00	1,499,364,204	100.00

附註：

1. 中集香港為92,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集香港乃中集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工業間接透過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集集團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4.49%。招商局工業為認購人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持有認購人約29.989%之有限責任合夥人權益。招商局工業亦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30%之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為120,046,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之全部股本由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蔣秉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均被視為於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實益擁有之120,046,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於4,65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執行董事王勇先生持有3,000,000份購股權。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持有400,000份購股權。陳毅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邊俊江先生為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並持有350,000份購股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Brian Chang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Windmere International Limited間接持有66,072,800股股份。
5. 和諧證券基金（「和諧基金」）為一項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好倉權益基金。和諧基金由在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DM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德摩資本有限公司。德摩資本有限公司由四名個別人士持有，分別為鄭立新、王志新、李珺及周行斌，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之第三方。和諧基金主要於小型市值股份持有好倉權益，該等小型市值股份的大部份收益來自大中華地區。完成後，和諧基金將列為公眾股東。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持有23,308,000份購股權之僱員。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2.32	1,7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0.54	1,730,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2.06	7,288,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27	2,32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日	1.02	7,065,00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2.90	4,105,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4.16	2,25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11	600,000

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於股份獎勵激勵計劃採納日期授出不多於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21,213,606股新股份)之新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股份獎勵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獎勵。

9. 公眾股東(包括和諧證券基金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至少約28.4%股份。本公司能夠於完成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

10. 上表所載之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湊整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該通函所披露之認購事項第(i)項至(iii)項條件及第(x)項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而認購事項之其餘條件仍尚未達成。

本公司將於完成及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有條件向認購人代名人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認購股份；及(ii)認購人、認購人代名人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佈建議發行認購股份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內收購或出售表決權(惟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除外)，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及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代名人之董事王洪源先生及黃曉華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基金普通合夥人之董事張日忠先生、王洪源先生、陳安華先生、黃曉華先生及吳四川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基金管理人之董事張日忠先生、王洪源先生、陳安華先生、黃曉華先生、吳四川先生、田炯先生及康東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